

# 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二、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施孝全及陈兰云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其中施孝全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及销售总监，陈兰云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兼任行政总监及生产总监。若施孝全及陈兰云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风险。

#### 四、公司营运能力偏低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2.25 及 0.89，周转天数分别为 154 天、159 天和 168 天，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9,286,622.65 元，其中原材料为 1,495,553.24 元、半成品为 1,819,447.95 元、在产品为 679,877.92 元，库存商品为 5,291,743.54 元，库存商品占有所有存货的 56.98%，存货的周转速度低主要是库存商品较多引起。虽然 2014 年 5 月 31 日库存商品的数量较 2013 年末已有所下降，但其存量仍然近 120 吨，相当于公司近 3 个月的销量，存货占用大量资金。截至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呆滞品账面余额为 866,921.04 元，因此，公司存在营运能力偏低风险。

#### 五、公司偿债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7%、55.49%和 50.8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1 和 1.32。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弱。虽然公司以其房地产与农行签订了最高额度抵押贷款合同，合同期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合同额度为 15,710,000.00 元，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但长期来看公司仍然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 7,296,103.68 元、4,652,028.49 元和 4,652,028.49 元，其中对股东施孝全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16,103.68 元、4,652,028.49 元和 4,652,028.49 元。该资金由公司无息使用，若按照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利率 6.9% 计算，则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分别为 988,699.35 元、516,092.67 元和 133,745.82 元。若考虑此部分资金使用成本，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40,119.08 元、207,116.44 元和 657,548.04 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材料是醋酸纤维素颗粒、塑胶、染料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80.09%、90.53%、97.80%，占比较大。虽然醋酸纤维素颗粒、塑胶、染料等原材料类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进行自主选择供应商，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或因整体行业波动等客观原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公司治理风险.....	iii
二、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i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iii
四、公司营运能力偏低风险.....	iv
五、公司偿债风险.....	iv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iv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v
目 录.....	vi
释义 .....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4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48
四、公司独立性.....	49

五、同业竞争.....	5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51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52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5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7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5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82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90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9
九、资产评估情况.....	9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01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1
三、法律意见书.....	111
四、公司章程.....	11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11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雅格胶板	指	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温州雅格胶板有限公司，2005年4月28日至2010年2月24日之间的曾用名为温州成功胶板有限公司
成功投资	指	温州成功投资有限公司
成功集团	指	温州成功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	指	人民币元
醋酸纤维素	指	又称板材，属于热塑性材料，具有透明性好、易着色、易加工抛光、手感好、加工性能好、不易老化、不易燃烧、耐光性好等特性。不会因人的皮肤或身体分泌物的影响而产生变化。
挤拉系列胶板	指	经过调色、混料、抽粒、拉板等工序后拉制成型，形成相应的胶板产品，可由多种颜色组合后拉制成型或经过搅动旋转后拉制成简约或炫彩的条纹，是眼镜镜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压拼系列胶板	指	在挤拉系列胶板制作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加工，经过碎料、压制、刨板等后续多道工序后而形成的升级产品，用充满炫彩的质感颗粒压制成型，是通过色彩和不规则颗粒的重叠组合而产生的中高端材质。
眼镜制造业	指	眼镜成镜、眼镜框架和零配件、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的制造行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nzhou Yage Acetat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施孝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温州市瓯海梧田辉煌路20号

邮编：325014

电话：0577-8610 8958

传真：0577-8610 89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yageacetate.com>

董事会秘书：徐飞

组织机构代码：77436372-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4042 眼镜制造业

主营业务：醋酸纤维素胶板的生产、开发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831748

（二）股票简称：雅格股份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元

（五）股票总量：1,000.00万股

（六）挂牌日期：

（七）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 （八）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的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1	施孝全	6,500,000	65.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高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25,000	16.25	
	有限售条件股	4,875,000	48.75	
2	陈兰云	3,500,000	35.00	实际控制人、现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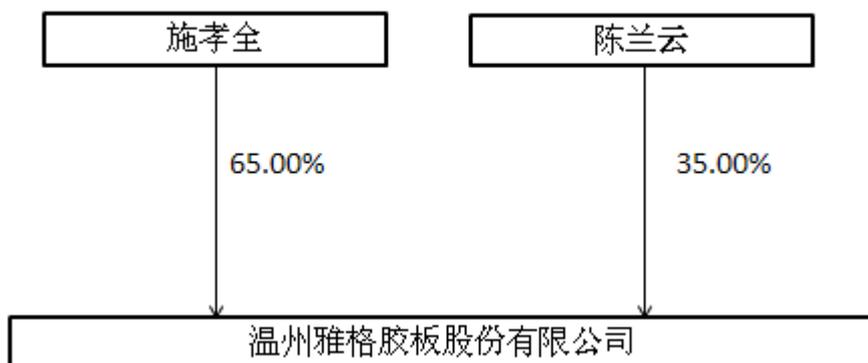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75,000	8.75	董事及高管
有限售条件股	2,625,000	26.25	
无限售条件股合计	2,500,000	25.00	——
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7,500,000	75.00	——
<b>总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 （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已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施孝全	650.00	65.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陈兰云	35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施孝全、陈兰云二人系夫妻关系。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施孝全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施孝全、陈兰云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施孝全，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于北京轻工业学院生物化学工程专业学习；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于地方国营温州酒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温州成功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工业供销总公司）任业务员；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温州成功塑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温州成功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2) 陈兰云，女，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4 年 7 月，于温州第二针织厂任仓库管理员；198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温州无线电九厂任生产统计员；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生产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自 2007 年 9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施孝全、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施孝全、陈兰云夫妻二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一直为 100.00%。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成立

温州成功胶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陆明顺货币出资 6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施孝全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法人股东温州成功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彭小芳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石灵河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陈怀洲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成立。2005 年 4 月 5 日，经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5 日，股东陆明顺货币出资的 60.00 万元、股东施孝全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股东温州

成功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的 40.00 万元、股东彭小芳货币出资的 20.00 万元、股东石灵河货币出资的 20.00 万元、股东陈怀洲货币出资的 10.0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2005）华验字 0123 号《验资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孝全。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塑料板材。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明顺	60.00	货币	30.00
2	施孝全	50.00	货币	25.00
3	温州成功投资有 限公司	40.00	货币	20.00
4	彭小芳	20.00	货币	10.00
5	石灵河	20.00	货币	10.00
6	陈怀洲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彭小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施孝全，股东陆明顺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施孝全。

2005 年 9 月 19 日，施孝全与彭小芳、陆明顺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小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施孝全，陆明顺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施孝全。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5 年 9 月 28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施孝全	80.00	货币	40.00
2	陆明顺	50.00	货币	25.00
3	温州成功投资有 限公司	40.00	货币	20.00
4	石灵河	20.00	货币	10.00

5	陈怀洲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注：彭小芳因个人急需资金原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施孝全。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因此次股权转让引发的仲裁或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孝全、陈兰云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 2005 年施孝全受让彭小芳股权一事引起任何争议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该二人个人承担。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石灵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兰云、原股东陈怀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兰云、原股东温州成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兰云、原股东陆明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施孝全。

2007 年 8 月 28 日，陈兰云与石灵河、陈怀洲、温州成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灵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兰云、陈怀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兰云、温州成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作价 4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兰云。施孝全与陆明顺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明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施孝全。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7 年 9 月 1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孝全	130.00	货币	65.00
2	陈兰云	70.00	货币	35.00
总计		200.00	—	100.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功投资的股东成功集团（持有成功投资 30%的股权）属于国有参股公司，设置有 6.81%的国有股权。根据成功集团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功投资股权转让的行为经成功集团董事会研究决定及成功胶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2007 年 8 月份成功投资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兰云，并办理完毕工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完成股权的转让交割。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

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因此温州成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国有产权范畴，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公司2006年末净资产为202.1794万元、2007年末净资产为216.2909万元，成功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公司净资产的90%，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明显流失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孝全、陈兰云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2007年成功投资股权退出一事引起任何争议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其二人承担。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10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雅格胶板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施孝全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对有限公司52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出资，股东陈兰云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对有限公司68.00万元的债权转为出资，同时股东陈兰云以货币方式出资212.00万元，合计增资800.00万元。

同日，施孝全、陈兰云出具《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承诺在公司经营中二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上的禁止性规定。

2012年9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41号《施孝全、陈兰云拟对温州雅格胶板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施孝全对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权金额的评估值为520万元，陈兰云对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权金额的评估值为68万元。

2012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已与施孝全、陈兰云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施孝全、陈兰云免除了有限公司对应债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债权转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

2012年10月23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截至

2012年10月22日，施孝全、陈兰云以债权转股权出资588.00万元、货币出资212.00万元，合计8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7020号《验资报告》。

2012年10月2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施孝全	130.00	货币	13.00
		520.00	非货币	52.00
2	陈兰云	282.00	货币	28.20
		68.00	非货币	6.80
总计		1,000.00	——	100.00

注：施孝全、陈兰云对有限公司债权系因有限公司历年向股东借款形成的，产生的原因是有限公司缺少流动资金，施孝全陈兰云为支持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借给有限公司资金以采购原材料。施孝全、陈兰云对公司债权的真实性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查阅有限公司自2005年至2012年8月资金往来凭证，确认施孝全、陈兰云对有限公司债权真实。

以上债转股出资已经有限公司2012年8月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4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债权进行评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0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70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2012年10月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公司股东施孝全、陈兰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出资的债权是真实的，债转股出资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以上承诺若不真实而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等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债转股出资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规范。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6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276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2,101,215.87元。

2013年6月1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214,306.61元，增值率116.63%。

2013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2月28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101,215.87元，折合股本1,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2,101,215.87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7月8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7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8日，股份公司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7月1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304000005037。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孝全	650.00	65.00	净资产
2	陈兰云	350.00	35.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1、施孝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陈兰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生产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詹洪明，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4、唐光山，男，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5、施经纬，男，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习；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 (二) 监事

1、周朝钊，男，195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8 年 1 月至 1985 年 1 月，在家务农；1985 年 2 月至 1993 年 3 月，于雁荡山日用化工厂历任皂化工、车间主任；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于杭州杭集彪峰日化有限公司任皂化技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担任造粒车间主管、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2、周明生，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宁波佰仕高联合工业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浙江汉唐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仓库主管、压板车间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3、山伟，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中山市德利塑胶有限公司任挤出机机长；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任挤出机机长。现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施孝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陈兰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生产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余盈盈，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于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厂任会计；1996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拜丽德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中德银信医疗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4、徐飞，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温州飞达眼镜有限公司任生产质量管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温州康呈轻工有限公司任生产采购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温州瓯海外贸眼镜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美国 EL 光学温州分公司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35.73	2,849.98	3,265.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4.33	1,268.54	1,20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4.33	1,268.54	1,209.12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7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7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6%	55.49%	62.97%
流动比率（倍）	1.32	1.21	1.11
速动比率（倍）	0.69	0.57	0.72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4.26	2,579.08	1,772.83
净利润（万元）	75.79	59.42	3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79	59.42	3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54	57.21	3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54	57.21	33.02
毛利率（%）	23.49	20.61	19.25
净资产收益率（%）	5.80	4.80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3	4.62	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9	3.79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89	2.25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63	-19.46	-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2	-0.00

注：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2.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3.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骅

项目小组成员：范骅、刘成、赵智之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瞻哲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 26 号冠腾律师楼

联系电话：010-64428696

传真：010-64423696

经办律师：洪伟、杨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2081382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岐、许满库

###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巍、刘春颖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醋酸纤维素胶板的生产、开发和销售。

醋酸纤维素又称板材，属于热塑性材料，具有透明性好、易着色、易加工抛光、手感好、加工性能好、不易老化、不易燃烧、耐光性好等特性。不会因人的皮肤或身体分泌物的影响而产生变化。在眼镜制造业中，板材的使用已经成为较为普遍的趋势，在眼镜市场和消费者中，板材镜架也成为流行中的时尚。板材的生产在国外发展得较早，特别是意大利和德国已有约四、五十年历史，生产板材的设备较先进、工艺更精湛，复杂的花式板材品种多。目前，国内生产板材的厂家据不完全统计，不超过 100 家，加工方法和生产设备都处于国外初级阶段。随着眼镜市场的发展，板材眼镜架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板材架与金属架相比，板材架易加工成型，颜色美观，不易褪色，品种多，款式新颖，重量轻；点、线、面、色富于变化；与脸型相配，能够形成较好的立体视觉，美感较强，尤其适合儿童和女性佩戴，与时装相配能够较为时髦。从眼镜市场及消费者的需求来看，板材眼镜架的发展前景可观。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是为给眼镜或墨镜提供框架原材料，同时产品也可广泛应用于服饰、汽车装潢与内饰、日用品等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主要涵盖了温州、深圳、厦门、丹阳等地。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色彩、多结构的胶板系列，按照技术工艺结构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挤压系列胶板和压拼系列胶板两类。

##### 1、挤拉系列胶板

挤拉系列胶板经过调色、混料、抽粒、拉板等工序后拉制成型，形成相应的胶板产品。该系列胶板可由多种颜色组合后拉制成型或经过搅动旋转后拉制成简约或炫彩的条纹，具有良好的颜色组合能力和切削工艺等特点，有较强的质感特征。成本相比于其他材质较为低廉，是眼镜镜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挤拉系列胶板主要用于太阳镜、老花镜和光学框的制作，以及青睐炫彩条纹的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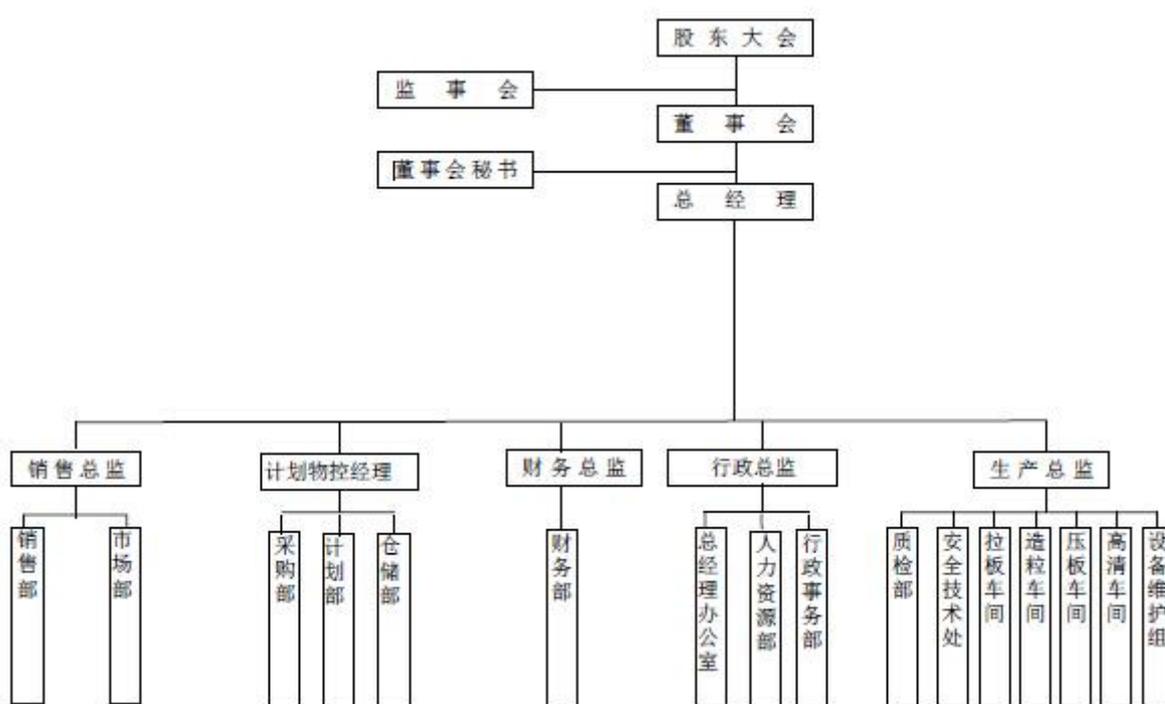
## 2、压拼系列胶板

压拼系列胶板是在挤拉系列胶板制作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加工，经过碎料、压制、刨板等后续多道工序后而形成的升级产品。该系列胶板用充满炫彩的质感颗粒压制成型，是通过色彩和不规则颗粒的重叠组合而产生的中高端材质，颜色图案更加多元化，能随意调制各种动物纹、水彩画、风景等于产品之中。

压拼系列胶板多用于行业内的中高端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产品的下单生产流程



## 2、产品的生产流程

### (1) 挤拉系列胶板



### (2) 压拼系列胶板



## 3、采购流程

(1) 主料采购：根据客户订单和库存量确定采购需求，由生产部下的计划部提出、由生产总监批准以后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供应商名录，根据所需原材料规格、数量，向不同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比较各供应商所提供原料的质量、价格择优选择，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采购的原材料经过验收、质检等环节后入库。公司与供应商按月结算，本月采购的原材料于下月进行结算。

(2) 辅料采购：仓库备有一定存量的常用辅料，仓库根据贮备量提出预警，由生产部门提出采购需求。色粉采用询价方式，比价后择优选择，定向采购。其他辅料采用零星采购方式，由采购员负责，公司采取事后电话回访机制进行监控。

## 4、环境保护措施

(1) 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注》(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粘胶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措施，粉碎粉尘须落实除尘设施，粉尘固化收集，废气达标排放，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届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弃物设立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现已具备较强的开发及

创新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具备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能力。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公司挤拉系列胶板的关键工序是拉制成型，主要技术是确定颜色和皮子分布的调色技术和开机技术，以及模具结构的开发技术；

2、公司压拼系列胶板的关键工序是压制成型，要求压制成型的胶板不能流花，主要技术是压板成型技术和拼接技术。另外，该系列胶板要求胶板花纹清晰、图纹时尚，技术含量较高，热转印技术亦是其核心技术之一。

##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商标权如下：

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号及范围
	申请号： 6764666	2010. 4. 7 — 2020. 4. 6	原始取得	第 17 类：不属别类的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以及这些原材料的制品，生产用半成品塑料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

备注：上述商标权无账面价值。

## （三）公司的资质情况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浙江温州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74363729），该证书显示，经营者中文名称：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英文名称：Wenzhou Yage Acetate Co., Ltd.。

###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注册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39609FK），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准入许可资质，暂不需要国家相关行政机关授予相关行政许可才能从事相关制造、销售、进出口等业务。因此，公司目前尚未申请行业相关的业务资质，并不影响公司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未来，若国家行政机关公布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资质，公司将及时申请，并严格遵守。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9,576,072.08	79.23	使用中
机器设备	3,200,162.83	32.40	使用中
运输设备	283,564.29	30.39	使用中
办公设备	252,198.70	31.60	使用中
<b>合计</b>	<b>13,311,997.90</b>	<b>66.03</b>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共有员工 66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9 岁以下	1	1.52
20-29 岁	19	28.79
30-39 岁	25	37.88
40 岁以上	21	31.82
<b>合计</b>	<b>66</b>	<b>100.00</b>

##### （2）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2	18.18
技术人员	7	10.61
生产人员	23	34.85
行政后勤	10	15.15
销售人员	10	15.15
财务人员	4	6.06
<b>合计</b>	<b>66</b>	<b>100.00</b>

##### （3）学历结构

学历学位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上	9	13.64
中专及以下	57	86.36
<b>合计</b>	<b>66</b>	<b>100.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施孝全，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陆汉义，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壮族，高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于华意胶板（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调色职务；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于集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调色职务；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于深圳怡利眼镜胶板厂担任调色职务；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于华清眼镜（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调色职务；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于深圳市华彩胶板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调色职务。2013年11月至今，于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调色主管。

唐光山，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施孝全持有公司65.00%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较大变动，较为稳定。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728,307.10	14,315,154.85	25,675,971.27	20,366,656.60	10,996,745.89	8,406,113.86
挤拉系列胶板	15,404,643.05	12,538,904.05	17,149,566.70	13,900,102.97	6,742,734.08	5,197,737.48
压拼系列胶板	2,323,664.05	1,776,250.80	8,526,404.57	6,466,553.63	4,254,011.81	3,208,376.38
其他业务	—	—	114,816.24	107,468.00	45,833.33	42,900.00
合计	17,728,307.10	14,315,154.85	25,790,787.51	20,474,124.60	11,042,579.22	8,449,013.86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别为100.00%、99.55%、99.58%。公司业务明确，且自公司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眼镜制造商、光学制造厂商等。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26.28%，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1,637,466.66	9.24
2	浙江亨达光学有限公司	878,567.50	4.96
3	温州市高远光学有限公司	813,418.81	4.59
4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665,414.39	3.75
5	温州市威东眼镜厂	663,546.99	3.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4,658,414.35	26.28
2012年销售总额		17,728,307.10	——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33.35%，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4,182,042.69	16.22
2	温州市中民眼镜有限公司	1,392,830.06	5.40
3	浙江亨达光学有限公司	1,137,005.97	4.41
4	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	1,112,385.79	4.31
5	温州市金伦眼镜有限公司	775,579.38	3.01
前五名客户合计		8,599,843.89	33.35
2013年销售总额		25,790,787.51	——

2014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28.3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1-5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1,630,743.93	14.77
2	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	427,580.03	3.87
3	温州市中民眼镜有限公司	394,657.26	3.57
4	深圳市欧蒂姆光学有限公司	363,870.48	3.30
5	温州喜爱普光学有限公司	315,467.42	2.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32,319.12	28.37
2014年1-5月销售总额		11,042,579.22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2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

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2012 年采购金额为 14,905,729.80 元，2013 年采购金额为 18,684,997.36 元，2014 年 1-5 月采购金额为 5,701,115.08 元。公司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二醋酸纤维素塑料。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1,606,887.38	81.08	16,813,863.98	82.56	6,900,452.49	82.09
直接人工	1,067,681.98	7.46	1,266,065.67	6.22	578,944.96	6.89
制造费用	1,640,585.50	11.46	2,286,726.95	11.23	926,716.41	11.02
合计	14,315,154.85	100.00	20,366,656.60	100.00	8,406,113.86	100.00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80.09%，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 (全称)	金额 (元)	比例 (%)
1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518,161.18	77.27
2	广州市山毅贸易有限公司	212,179.49	1.42
3	佛山市顺德勒流镇利业塑料有限公司	172,376.07	1.16
4	远东塑胶染料 (深圳) 有限公司	31,923.08	0.21
5	余姚市乐士德塑料着色剂有限公司	3,266.67	0.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937,906.48	80.09
2012 年采购总额		14,905,729.80	——

2013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90.5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 (元)	比例 (%)
1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950,512.82	37.20
2	上海紫汇实业有限公司	6,852,991.45	36.68
3	上海豪嘉特有限公司	1,797,008.55	9.62

4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152,136.75	6.17
5	东莞久中实业有限公司	162,393.16	0.87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6,915,042.74</b>	<b>90.53</b>
<b>2013年采购总额</b>		<b>18,684,997.36</b>	<b>——</b>

2014年1-5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97.8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豪嘉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640,170.94	46.31
2	上海紫汇实业有限公司	1,985,042.74	34.82
3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5,108.53	14.30
4	东莞久中实业有限公司	117,521.37	2.06
5	远东塑胶染料（深圳）有限公司	18,058.55	0.32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5,575,902.13</b>	<b>97.80</b>
<b>2014年1-5月采购总额</b>		<b>5,701,115.08</b>	<b>——</b>

由于公司上游具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较多、议价能力普遍较低，主要集中在东莞、广州和上海等地，每年公司均会根据订单量和市场具体需求，来选择符合公司成本核算制度、《供应商考核细则》的适格供应商来协助公司完成产品加工。

报告期内，除2012年公司向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7.27%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且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向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为37.20%、14.30%。2012年公司向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7.27%的主要原因为：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供应的原材料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价格优惠，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公司已积极寻找到了更多价格合理、产品质量优良的供应商以供选择。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温州喜爱普光学有限公司	96,911.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5.29	履行中 <sup>1</sup>
2	购销合同	温州市瓯海娄桥恒雅眼镜厂	21,221.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5.16	履行中
3	购销合同	温州市瓯海潘桥众辰眼镜厂	9,309.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5.16	履行中
4	购销合同	温州喜爱普光学有限公司	10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4.28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	207,4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3.26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深圳市鹏光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3.2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温州市瓯海潘桥众辰眼镜厂	9,798.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1.16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温州市雅诗顿光学有限公司	31,1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10.16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温州海际汇光学有限公司	39,711.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9.21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温州喜爱普光学有限公司	18,394.65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9.17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浙江泰恒光学有限公司	16,501.88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9.13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温州嘉信眼镜有限公司	18,002.57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8.15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温州映视光学有限公司	9,443.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2.11.1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瑞安市成大眼镜厂	16,869.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2.10.1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温州创搏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2.10.1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温州市瓯海郭溪星迪眼镜厂	22,5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2.8.1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温州喜爱普光学有限公司	112,394.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7.1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258,375.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8.1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温州喜爱普光学有限公司	133,248.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8.1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温州市中民眼镜有限公司	97,889.9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8.1	履行完毕

<sup>1</sup> “履行中”指截至2014年5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下同。

21	销售合同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1,112,1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9.1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温州市朗盛光学有限公司	107,569.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9.1	履行完毕
23	销售合同	温州喜爱普光学有限公司	153,314.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9.1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东莞久中实业有限公司	137,5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5.2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55,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3.1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2.25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3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2.21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上海豪嘉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894,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2.2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85,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11.7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上海紫汇实业有限公司	3,04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11.1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85,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10.3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38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10.7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304,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9.16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东莞久中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3.6.5	履行完毕
12	购货合同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57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2.12.20	履行完毕
13	购货合同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3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2.10.30	履行完毕
14	购货合同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15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2.6.25	履行完毕
15	购货合同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4,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2.4.3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上海豪嘉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022,76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7.2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上海紫汇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8.4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上海豪嘉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01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10.7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

## 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3,00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8.15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00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9.18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2,30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10.16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70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2014.10.21	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立足于眼镜制造业，由于公司地处眼镜制造业较为发达的温州地区，具有较好的地域优势，利用该地域优势，公司生产的挤拉系列胶板与压拼系列胶板产品能为国内外眼镜制造商、光学制造厂商等客户提供了重量较轻、光泽度好、款式美观、较为时尚的醋酸纤维素胶板。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推介公司产品、品牌，以“接单生产”、“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通过直接面向国内外眼镜、光学制造商进行销售，销售总监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制订总体营销计划，定期（每月）进行销售总结、客户信用评估、风险控制建设等，市场部业务员根据销售策略及具体市场情况，全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细分市场，并跟踪服务现有客户，从而更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更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满足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是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准、性能优良的醋酸纤维素胶板，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 （一）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对常规产品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针对常规产品，公司会备用2-3个月的库存；针对个性化产品，公司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同时，由于个性化订制产品对设计能力、生产工艺、供应链匹配、订

单完成及时性水平要求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也在不断探索标准化、批量化生产。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面向下游国内外眼镜制造商、光学制造厂商进行销售，主要由销售部和市场部负责。相比于经销、代理等模式而言，直销模式更加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更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

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营销方式有：

1、每年参加3至5次国内外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性行业展会，向国内外下游客户集中展示公司主流产品和新产品，提高公司知名度。

2、每月定期拜访国内贸易商和生产工厂，推广公司新产品，并进行产品使用意见征询。

3、积极参与并赞助行业协会相关的技术研讨会、信息交流会。

4、在行业主流媒体以低成本双赢模式进行推广宣传。

5、通过公司网站、行业主流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

6、通过信誉评估、产品需求量、配合度、客户上下游群体的横纵向联系进行目标客户管理，并按照不同区域划分进行销售人员配置，从而更好地完成售前和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 （三）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醋酸纤维素胶板，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4042 眼镜制造业<sup>2</sup>。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现状分析

<sup>2</sup>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解释，“眼镜制造”指眼镜成镜、眼镜框架和零配件、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的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眼镜框架。

2013年我国眼镜制造业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趋势进一步凸显，已逼近很多企业盈亏的临界点；而订单整体情况虽然不算糟糕，但小单和短单仍然占据了相当比例，长单、大单对众多企业而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大大减少。在内部成本和外部竞争压力的双重作用下，绝大多数产品附加值低的眼镜工厂的转型成为必须面对的问题。从国际背景分析，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使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眼镜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越来越小，特别是很多没有品牌优势、单纯做加工的外销型企业更加面临严峻挑战。

(1) 长期以来，我国对眼镜文化的研究落后于时代与市场发展的要求，我国眼镜行业不仅研究力量单薄，研究范围狭窄，而且研究中存在着一定的偏颇，主要表现为既没能充分注意到新浪漫主义潮流的时代特征，又没能站在经济全球化的高度审视世界眼镜文化的发展和崛起，更没能从世界眼镜文化发展的趋势和走向出发研究中国眼镜文化的价值和闪光点。我国眼镜行业专业技术研究文章只局限于研究镜架与镜片的实际功用；只注重材质跟进和款式模仿，忽视了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的整合；只注重个别镜框或镜架的微观变化，而忽视了对眼镜文化发展走向的总体把握。更严重的是，忽视了对眼镜文化人文特征、时代特征及现代眼镜市场发展状况的前瞻性研究，忽视了根据世界文化潮流开拓民族精品的研究。这就不能从历史传承中探索和把握产品的时代走向和趋势，不能从眼镜历史脉络与当今时代潮流整合中寻找人文闪光点和技术突破点。

(2) 我国内地眼镜制造业总体力量薄弱，无论资金、规模还是管理，与国外企业相比都处于劣势，形势非常严峻。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加剧，外资企业大量涌入，国内市场竞争环境发生了质变，国际间商战全面爆发。目前，世界眼镜产业链的状况是，意大利控制了品牌和设计；德、瑞、法、美、日、韩控制了镜片原材料及设备；中国的香港、台湾控制了成镜制造中的中、高镜制造和全球外贸通道。而中国内地的光学企业面临着产品同质化，品牌低端化等问题，如何精准定位寻求出路，是许多眼镜企业的当务之急。就目前而言，具有最大发展潜力和最大潜在市场的中国眼镜业，多数只能成为新技术的模仿者和新样式的采购商，只能成为跨国眼镜集团实施全球战略布局中的眼镜生产与加工基地，没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引领世界潮流的品牌及产品。因此，整体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和地区。

(3) 竞争加剧，行业面临洗牌。我国眼镜行业无论在制造还是零售领域，

均经历了过去将近 30 年的高速发展时期，实力不断壮大。如今我国生产的眼镜产品已经占领世界低端市场 70%以上份额。我国眼镜行业平均利润率不高，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眼镜企业长期以来迷失于 OEM，缺乏独立的设计和强势的品牌，目前还处于成本领先的低层次竞争泥潭，呈现出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行业布局分散的“低、小、散”状况，在未来的产业发展中，中国眼镜行业必将面临竞争升级，重新洗牌的状况。放眼未来的眼镜行业，将有可能主动或被动地产生一些变化，这些变化的动力源自消费者的需求以及行业自身健康成长的需要。随着眼镜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多层应用，时尚化将成未来眼镜消费的必然趋势，这也是行业调整和提升的重要环节，将进一步催生中国眼镜市场新的商机。

(4) 并购、加盟连锁和“直通车”模式成为我国眼镜行业主流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眼镜行业的主流经营模式大体分为以下几种：

模式一：并购。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越来越多的外资看好中国市场。在眼镜行业，外资除在中国以合资、独资的形式开设眼镜店外，还在中国建立加工中心。另外，还有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眼镜品牌进入中国，在中国建立销售中心或寻求销售代理。目前，进入中国的国外眼镜零售商有日本最大的眼镜连锁店巴黎三城，以及现代光学、美式眼镜城、爱眼眼镜等。它们以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建立眼镜零售企业，以连锁经营形式发展连锁店，上海巴黎三城已发展成为拥有 50 多家店的大型企业。这些外资企业拥有先进的管理方法、设备、技术手段，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因而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模式二：加盟连锁。随着世界各地的眼镜生产商不断把生产基地转向中国大陆，眼镜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不少中国老字号眼镜企业开始依靠自身的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大规模。比如，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完成了与老字号精益、晨光等眼镜店的联合，同时也完成了股份制改造，之后在北京地区迅速扩张，使大明眼镜店遍布北京的 17 个区县，销售额突破亿元大关。同样是老字号的上海茂昌眼镜公司，2001 年开始向全国扩张，依靠自身的技术和品牌优势走上了连锁经营的扩张之路，现在茂昌眼镜分布于上海各大商业街、生活区，每年的增长速度都在 25%以上。重庆干叶眼镜连锁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拥有 20 余家店铺，年销售额几千万元的连锁企业。宝岛眼镜店也在内地多个城市开设了连锁店，仅在天津就开了 9 家店。现在，眼镜店加盟连锁已经进入常态发展时期，北京、上海等地的眼镜零售企业仍按着制订的计划在增加连锁加盟店的

数量。

模式三：“直通车”。2005 年年初，广州眼镜超市“眼镜直通车”率先把直销超市模式引进广州眼镜零售行业，通过价格优势获取顾客。紧接着，江苏、湖南、杭州等地相继有眼镜超市开业。据不完全统计，到现在为止全国有“直通车”眼镜店近 30 家。“直通车”模式有其产生和生存的市场逻辑。传统眼镜经营模式多选择临街商铺，租金昂贵；同时，作为个性化商品，眼镜零售商采购的眼镜一般品种多、数量少，从眼镜制造工厂、批发商到零售商环节较多，往往会提升眼镜价格，是一种典型的“高成本、高毛利、低纯利”的经营模式。

并购、加盟连锁和“直通车”三种模式的快速发展，表明我国的眼镜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外资不断进入，国内生产和销售不断增长。我国的眼镜行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

## 2、行业发展趋势

### （1）市场细分是出路

随着时代发展，眼镜行业和消费者的消费意识日渐成熟，品牌效应的重要程度越发显现。为适应、满足现代个性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日趋成熟的眼镜行业将会有更多的细分。眼镜行业的市场细分可以跨行业借鉴成熟行业的市场细分历程，将不再局限于按基础使用功能细分，而会根据场合、年龄、个性等做更细致的细分，如个性眼镜、商务眼镜、休闲眼镜、少女眼镜、熟女眼镜、时尚眼镜等。市场细分遵从概念细分势必带来小领域内专业度的提升，并吸引有此需求的消费者的特别关注。镜架企业应该抓住消费者日趋多元化的消费心态，掌握消费心理，加强与眼镜零售商的深层次沟通与交流，结合眼镜与服饰的搭配，找准流行方向，甚至引导消费流行。

### （2）材料和工艺是镜架领域的核心

在镜架领域，时尚化的款式、上好的材料、精湛的工艺是一副镜架打动人心的核心所在。材料的更新与工艺的进步对镜架产品款式的变化也提供更多的可能，因此，镜架企业必须在开发新材料、改良新工艺方面都无不下足工夫，以期获得更好的效果。

从材料上看，板材在镜架上的运用仍占有主流的旺盛态势，特别是以年轻人为消费定位的镜架品牌，纷纷开发了许多板材料的镜架。许多品牌的镜架不但在材料上大量选择了板材，还以金属、宝石等作为点缀，镜架材料的混搭风也愈演

愈烈。比如以太阳镜著称的“派丽蒙”品牌推出了一系列镜架，定位在 16~45 岁、中等收入的都市时尚男女，其产品的 OL2（白领系列）、VOGUE（时尚系列）、FOCUS（个性系列），绝大部分都是采取的板材+金属。竹木框镜架虽然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产品，可是一直以来，市场受众有限，如今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增强，竹木框眼镜以其天然、隽永的风格也吸引了不少消费者，市场有望逐步扩大。皇家乐园今年新推出的深色钛金属框+浅色粗木框镜腿的设计款，比一般黑色板材镜腿少了一丝酷、多了一些亲切。其他镜架新材料还有不少超轻材料，包括俗称橡胶钛的 TR90 以及进口防弹硅胶。TR90 比一般金属轻 48%，韧性强、弹性佳、抗菌、耐腐蚀。上海新族旗下的时尚品牌罗登·斯兰纯钛系列采用 TR90 作为镜框主体材质。意大利品牌 Danword（登沃特）采用进口防弹硅胶作为腿部材料，具有记忆性、不易折断、运动时增加安全保护等特点。

从工艺上看，镜架的工艺总体朝着更加精细、匠心独具、追求个性化的方向发展。上海寰恩实业公司主推的韩国时尚高档定制眼镜“无框时代”，对镜片加以钻石级边角切削工艺技术，在镜片上镶钻，并独有高安全性的无框架装配，使无框架眼镜也得以一展风流。

### **(3) “网配”模式是未来趋势**

近年，随着电子商务的成熟，眼镜行业中“网配”模式的出现是未来趋势。然而，此模式也无法解决本质问题，即无法摆脱民众对眼镜行业信任度不足的问题。

眼镜企业到了该正本清源、回归专业的时候，回归专业有两个具体方向：一是立权威、创标准、树品牌，二是建立高质量有偿等级体验营销体系，加强消费者的专业认知与认同感。眼镜行业市场细分的日益精细，为新营销模式的诞生创造了可能，有偿专业等级体验（如验光）模式有可能替代传统免费体验（如验光）模式成为新营销模式的代表。只有进一步加强体验的专业管理并提升其价值（从免费到付费），才能化去消费者对眼镜行业“暴利”的质疑。

### **(4) 整合产业链、创建强势品牌是关键路径**

国内眼镜企业的品牌在终端消费者当中影响力非常小，因而在市场上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众所周知，国内眼镜行业的产业链大多处于松散的状态，生产商、批发商、眼镜店、消费者这四个主要环节基本上是各自为营。目前，大部分的内销眼镜企业和批发商及零售商的关系非常松散，缺乏足够的约束力。究其原因，

管理体系的不完善只是表面现象，本质原因是缺乏对消费者有吸引力的眼镜品牌。可以说，在消费者眼中国内眼镜企业的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远远不够，无法带来品牌溢价。眼镜行业要想提升产业档次，必须创建强势的品牌，提升全行业对产业链创新的意识，创立新型的产业链合作模式，从线上的营销宣传到线下的零售终端，从生产企业到中间销售环节，从验光配镜机构到零售消费市场，使生产、零售、消费者整合为统一的整体，以此推动整个产业间的相互联系，从而达到倍增的市场效应。

而与太阳镜、隐形眼镜产品相比，镜架产品几乎没有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叫得响的自有品牌。面对眼镜行业的日益激烈的竞争，企业只有积极致力于创牌，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否则，眼镜企业的生存机会将慢慢丧失。

#### （5）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推动技术和服务升级是内在要求

目前专业眼镜设计师、专业验光师、专业配镜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一直处于短缺状态。在中国眼镜网这个为眼镜行业服务的专业网站上，紧急人才招聘中，优秀验光师的空缺几乎涵盖了每一家眼镜店，甚至有的公司将招聘时限定为“长期有效”。仅靠以前简单的生产加工线和技术水平不高的工人是不行的，未来眼镜行业将重视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实现技术转型。通过积极开展与国际接轨的视光学教育，强化专业服务，加强对验配人员的培养和梯队建设，进一步树立专业和负责任的社会形象，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方式，通过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壮大推动行业技术和服务的升级，从而提高行业技术附加值和专业服务附加值。

### （二）行业市场规模

#### 1、市场发展概况

目前，中国眼镜行业市场容量<sup>3</sup>达 400 亿人民币，其中眼镜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已超过 240 亿人民币。近几年来，中国眼镜产业年均增幅达 17%。中国不仅已经成为世界潜力最大的眼镜消费大国，而且已成为世界领先的眼镜生产大国，眼镜产量已经占到企业界 70%。

2011-2013 年我国眼镜制造行业情况<sup>4</sup>

项目/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754,796.00	2,146,407.30	2,440,863.00

<sup>3</sup>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www.chinabgao.com) 《2013 年中国眼镜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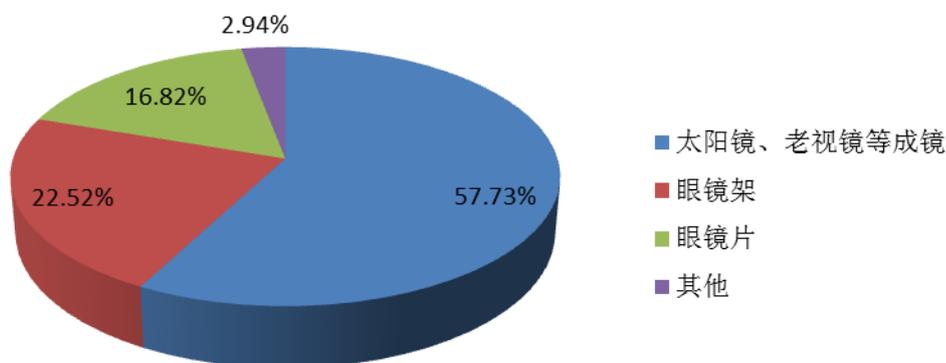
<sup>4</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销售利润率 (%)	6.47	6.98	6.7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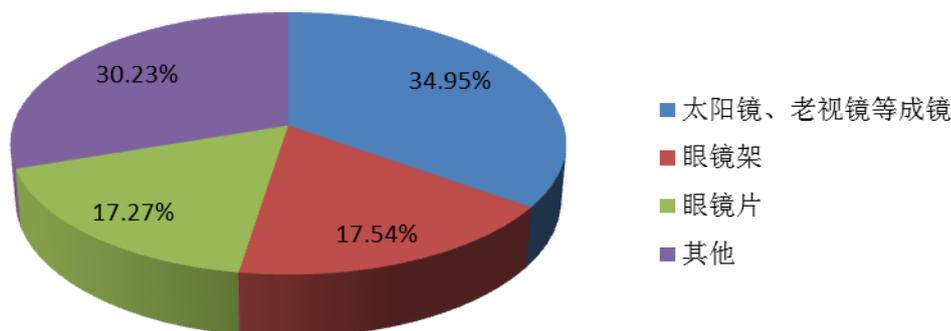
我国眼镜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在全国，老年人已超过了 1.3 亿，这些人中 90%都需要配戴眼镜。全国的在校大学生为 2000 多万人，其中至少 60%的人需要眼镜。中国儿童近视率自小城市、中等城市到城市都有逐步上升的趋势，并且从儿童高龄组向低龄组发展。眼镜行业效益水平良好，效益增幅高于产值增幅；从业人数持续增长。这些现象表明眼镜行业总体处于健康发展状态。

据海关总署快报统计，2013 年 1-12 月，我国眼镜产品（不含仪器设备）出口达 43.17 亿美元，同比增加 15.81%。从眼镜产品类别分析：太阳镜、老视镜等成镜出口 24.92 亿美元，同比增加 19.25%，占总额的 57.74%（其中太阳镜出口 13.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8%，占总额的 31.26%）；眼镜架出口 9.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4%；占总额的 22.52%；眼镜片出口 7.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8%；占总额的 16.82%。2013 年，我国眼镜产品（不含仪器设备）进口 7.41 亿美元，同比增加 20.43%。从眼镜产品类别分析：太阳镜、老视镜等成镜进口 2.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42%；眼镜片及其毛坯进口 1.28 亿美元，同比增加 10.21%；眼镜架进口 1.30 亿美元，同比增加 25.53%。

2013年度我国不同类别眼镜产品出口占比情况



2013年度我国不同类别眼镜产品进口占比情况



镜架领域每年庞大的内需市场依然对企业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有数据显示，我国约有3亿人5验配使用矫正屈光近视眼镜，按每3年更新一副来计算，市场年需求量可达1亿副。同时，每年2000多万的在校学生中有约40%需要配戴眼镜，作为新一代的年轻消费者，他们更具有时尚意识和消费能力，可以带动加快眼镜更新换代，消费增长不断加速。

## 2、品牌和产区分布情况

纵观近几年我国眼镜业的发展，当前的眼镜品种已经百花齐放，五彩缤纷。各种品牌价位的镜架、镜片品种繁多，应有尽有，基本形成了高、中、低档的产品体系。既有登喜路、鳄鱼、凯旋门、浪琴、迪尚奇、尼康等世界知名品牌，也有时尚经典、威龙、东方鳄鱼、大明、吴良材、茂昌、万新、东方等中低档眼镜。

从发展局面来看，我国眼镜行业形成了国有、集体、私营、合资、独资等多种所有制企业；从分布格局来看，中国眼镜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现已形成广东东莞、福建厦门、浙江温州、江苏丹阳、上海、北京等主要的生产基地，眼镜业出口主要集中在浙江温州、江苏丹阳和广东深圳，其中江苏丹阳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镜片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眼镜产品集散地，镜架产量占国内三分之一，镜片产量占国内70%、占全球50%；总企业性质来看，外商和港澳台投资企业所占比重最大，其次是股份制企业。小型企业较多，大中型企业较少，且多为外商和港澳台投资企业或是股份制企业。

## 3、品牌现状

<sup>5</sup> 数据来源：冯立、高玉冰，《镜架供应商：困局堪破直须破》，中国眼镜科技杂志2008年11期。

当下的中国眼镜市场呈现出这样一种现象，很多企业都有自己的品牌，规模小的品牌少一点，规模大的品牌多一些。但企业的品牌打造与品牌的多少并不成正比。代表性的如江苏万新光学和东方光学这两家国内较大的眼镜生产企业，旗下注册的各种镜片镜架品牌多达数十种，但能够被消费者记住、认同进而有一定影响力的却十分少。

近年来，眼镜行业越来越关注品牌建设，通过提高企业眼镜质量、服务、技术含量，提升品牌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影响力。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唯一的 A 股上市公司，刚上市时市场关注度异常低，2012 年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841,168.96 元。2013 年康耐特通过营销渠道、研发创新等推动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关注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456,187.72 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45%；实现营业利润 11,245,042.60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17.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3,521.9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592.19%。

#### 4、材质和产品现状

##### （1）塑料材质

塑料材质的原料有硝酸纤维素（俗称赛璐璐）、醋酸纤维、压克力、环氧树脂、尼龙、丙酸纤维素树脂、碳素纤维、光学塑胶，其中醋酸纤维因其不易燃烧、弹韧性好等优点被推崇。醋酸纤维镜架分两种，一种是用醋酸纤维板材铣切加工的眼镜，称为板材架，板材具有透明性好、易着色、手感好、不会老化、不易燃烧等特点，深受消费者喜爱；一种是醋酸纤维颗粒用注塑机挤压成型的，称为注塑架，成本较低，但牢固度不及板材架。

##### （2）金属材质

金属材质的原料有铜合金、蒙乃尔合金、铜镍锌锡合金、钛及钛合金、记忆金属、贵金属等。铜合金镜架易生锈、易变形、成本低、易加工，常用于低档镜架；镍合金耐腐蚀性较好、不易生锈、机械强度较好，一般用于中、高档镜架；纯钛、钛合金及钛镍形状记忆合金的耐蚀性好，且重量轻，现在的中高档金属眼镜架大部分都用这三种材质。

##### （3）混搭主义持续升温

板材与金属的搭配：用富有颜色与光泽的板材与金属架相组合，可以是板材镜框+金属镜腿，或是金属镜框+板材镜腿，也可以在整副板材镜架里的镜腿连接

处饰以金属结构来强化品牌概念。

**板材与板材的拼料：**通过拼料工艺，把不同颜色、不同材质的板材组合成一个镜腿，达成丰富的变幻效果。

**板材与装饰品的搭配：**常采用雕刻工艺，在板材原有的色彩和款式上，使用电脑雕刻机把各种图案雕刻在板材腿上。近年来大受市场欢迎的是水钻、字母、符号等在板材镜腿上的搭配运用，采用镶嵌工艺，把图案无缝地镶嵌在板材腿上，是板材镜架另一种新的思路和角度尝试。

#### （4）环保主义理念盛行

镜架产品市场不仅更新提速，而且出现了很多富有特色的新材质产品。一些以环保概念为卖点的光学架产品崭露头角。其中，TR-90 因其颜色丰富、不会引起皮肤刺激，成为极具绿色环保的材料，受到大家的喜爱。另外，如水牛角、实木、竹子等材质也因其天然、亲肤的环保之风而涌入大家的视线。这些天然材质在镜架产品上的升级运用，也是近年来社会重视节能减碳、资源再生的材质创新。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原材料、店面租金、人力运营和库存等主要成本受通货膨胀的压力在持续上升，且成本的上升趋势很难逆转，甚至已经逼近很多企业的盈亏临界点。以普通员工工资为例，两年前五六百元月薪现在已上升到一千元左右，而且还很难招到人，眼镜厂遭遇招工荒。从宏观层面看，处于通胀期的国内生产资料价格普遍在上涨，因此眼镜生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并不是孤立的现象，物价短期内还将振荡上扬。

#### 2、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虽然《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相继出台，但国内眼镜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权威的检测平台缺乏，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目前，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缺乏依据，市场的相对无序竞争将不利于眼镜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来自其他镜架材质的替代性风险

板材镜架质量较大，长期摘带容易变形，市面上出现了其他材质的镜架，如

TR90架，采用高科技材料，重量是板材的一半，超轻超薄，而且耐气候性强、耐高温、不易变形、不易断裂，是最适合剧烈运动的眼镜架材质；塑料架，具有高防腐性、材质极轻，其防晒性、环保性也受到众多消费者的喜爱；钛架，硬度较高、不易被刮花、不易损害，是最耐用的眼镜架材质，且不会生锈、不会引起任何的皮肤过敏现象。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多色彩、多结构的胶板系列，用途以眼镜为主，同时也可广泛应用于服饰、汽车装潢内饰、日用品等行业。公司产品具有以下优势：

①较轻，硬度大，光泽度好，与钢皮的结合加强了牢固性能，且款式美观，不易变形变色，经久耐用。

②具有一定的弹性，当稍用力弯曲或拉紧后放松，形状记忆板材便会恢复原状。

③不易燃烧、几乎不受紫外线的照射而变色，硬度较大光泽度较好，不易加热加工，款式较美观，配戴后不易变形。

④板材镜架较为时尚，更易于搭配服饰，融合板材厚重与金属质感，体现个性与风采。框架形状兼具现代和经典的特征，有着流线型和丰富色彩拼接的边框，完美的实现无缝结合。

###### **（2）品牌优势**

公司每年度参加 3-5 次专业性展览会，包括国际性的意大利米兰光学展、法国太阳镜展和国内的上海眼镜展、北京眼镜展，与国外终端商展开积极洽谈，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口碑，拓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 **（3）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采用严格的内部接单规范流程，细致开展订单的评审工作、产前的分析评估。同时通过首件确认、制程管控、终检把关等方法将产品质量合格率控制在 98%以上。公司定期对内部员工开展技能和产品质量方面的培训，制定绩效考核机制和各项奖惩措施，提高产品一次性合格率。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研发劣势**

公司对胶板产品的颜色和结构进行开发、打样，制作眼镜样品，向终端采购客户、贸易企业客户、生产企业客户进行展示推荐。但由于公司研发能力有所欠缺，胶板产品的开发和打样效率有待提高。

## **(2) 公司综合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自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股份公司的成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人才管理、人事制度优化、人力成本的控制都有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若滞后于公司的发展，可能产生有碍公司发展的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书面决定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七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

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2年6月，公司因2012年3月生产场地搬迁后未及时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被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5日以温瓯环罚字【2012】53号行政处罚决定处以：（1）责令停止生产；（2）罚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因有限公司在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立案后，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并已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了环评审批，故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停止生产的情形。

2014年8月21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2012年6月因延期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被处以行政处罚，此次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不熟悉相关环保法规未能在生产场地搬迁后及时重新

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受到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但公司已在外处罚决定出具前补办了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手续，且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公司也按时缴纳了罚款，公司并取得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对公司挂牌的重大障碍。

项目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罚款处罚系因未办环评手续的程序性事项而非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所致，罚款数额较小并已缴纳，根据环保部门证明公司该延期办理环评手续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有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公司以上延期办理环评手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2014 年 3 月逾期申报房产税，被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各罚款 5 元，公司已将罚款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缴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未能及时申报房产税，受到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的罚款，但因为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缴纳，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 9 月、2014 年 3 月逾期申报房产税，被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各罚款 5 元，公司已将罚款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缴纳，罚款数额很小且已缴纳，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它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罚款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开。

###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2、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3、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4、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5、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施孝全，实际控制人为施孝全、陈兰云夫妻二人，其二人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孝全、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兰云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孝全	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	650.00	65.00
2	陈兰云	董事、行政总监、生产总监	350.00	35.00
3	詹洪明	董事	0.00	0.00
4	唐光山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5	施经纬	董事	0.00	0.00
6	周朝钊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周明生	监事	0.00	0.00
8	山伟	监事（职工监事）	0.00	0.00
9	余盈盈	财务总监	0.00	0.00
10	徐飞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管理层除施孝全与陈兰云系夫妻关系、施经纬系施孝全、陈兰云之子、周朝钊系施孝全的姐夫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除施孝全与陈兰云系夫妻关系、施经纬系施孝全、陈兰云之子、周朝钊系施孝全的姐夫外，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管理层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 （四）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均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 （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3年7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施孝全 监事陈兰云	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 施孝全 董事、行政总监、生产总监 陈兰云 董事詹洪明 董事、财务总监沈信成 董事施经纬 监事会主席周朝钊 监事周明生 监事（职工监事）山伟 董事会秘书徐飞	整体变更
2014年4月	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 施孝全 董事、行政总监、生产总监 陈兰云 董事詹洪明 董事、财务总监沈信成 董事施经纬 监事会主席周朝钊 监事周明生 监事（职工监事）山伟 董事会秘书徐飞	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 施孝全 董事、行政总监、生产总监 陈兰云 董事詹洪明 董事唐光山 董事施经纬 监事会主席周朝钊 监事周明生 监事（职工监事）山伟 财务总监余盈盈 董事会秘书徐飞	沈信成因个人原因 离职，辞去董事、 财务总监的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所致。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新增管理层均为有限公司员工。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73 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030.87	876,075.80	6,335,39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64,888.47	8,097,892.24	5,523,569.34
预付款项	28,500.00	15,200.73	2,957,707.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8,781,415.77	10,176,602.74	8,001,40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359,835.11</b>	<b>19,165,771.51</b>	<b>22,818,080.1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89,676.41	9,112,214.34	9,671,580.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31.29	221,831.97	165,40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97,507.70</b>	<b>9,334,046.31</b>	<b>9,836,985.12</b>
<b>资产总计</b>	<b>27,357,342.81</b>	<b>28,499,817.82</b>	<b>32,655,065.31</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	8,600,000.00	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540,123.36	1,922,506.31	32,165.00
预收款项	244,575.85	118,701.79	139,675.63
应付职工薪酬	6,426.04	9,406.93	8,120.89
应交税费	870,905.18	511,747.81	74,951.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52,028.49	4,652,028.49	7,308,91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914,058.92</b>	<b>15,814,391.33</b>	<b>20,563,824.7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3,914,058.92</b>	<b>15,814,391.33</b>	<b>20,563,824.7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1,215.87	2,101,215.8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8,421.06	58,421.06	177,69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3,646.96	525,789.56	1,913,548.8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443,283.89</b>	<b>12,685,426.49</b>	<b>12,091,240.5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7,357,342.81</b>	<b>28,499,817.82</b>	<b>32,655,065.3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042,579.22</b>	<b>25,790,787.51</b>	<b>17,728,307.10</b>
减：营业成本	8,449,013.86	20,474,124.60	14,315,15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31.36	163,708.78	96,572.64
销售费用	466,987.17	1,039,645.25	132,432.91
管理费用	851,750.24	2,500,255.12	2,343,785.47
财务费用	204,764.81	573,520.79	283,579.49
资产减值损失	12,151.24	233,584.06	103,67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83,080.54</b>	<b>805,948.91</b>	<b>453,106.19</b>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29,971.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	398.99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13,075.54</b>	<b>835,520.92</b>	<b>423,106.19</b>

减：所得税费用	255,218.14	241,334.98	121,700.7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7,857.40</b>	<b>594,185.94</b>	<b>301,405.43</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6	0.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57,857.40</b>	<b>594,185.94</b>	<b>301,405.43</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6,729.39	27,293,791.35	20,987,68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4.76	18,098.92	18,7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7,344.15	27,311,890.27	21,006,42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0,435.87	20,559,615.55	16,027,67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027.33	3,643,649.56	2,476,78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219.48	1,193,426.73	1,144,64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70.73	2,109,807.88	1,393,3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1,053.41	27,506,499.72	21,042,458.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6,290.74</b>	<b>-194,609.45</b>	<b>-36,036.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68.18	277,783.37	654,39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8.18	277,783.37	654,397.7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68.18</b>	<b>-277,783.37</b>	<b>-654,397.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	1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000.00	21,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1,000,000.00	9,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067.49	588,662.91	297,06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264.19	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067.49	14,586,927.10	16,267,067.3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4,067.49</b>	<b>-4,986,927.10</b>	<b>5,182,932.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1,044.93</b>	<b>-5,459,319.92</b>	<b>4,492,498.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075.80	6,335,395.72	1,842,896.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5,030.87</b>	<b>876,075.80</b>	<b>6,335,395.72</b>

## 2014年1-5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01,215.87		58,421.06	525,789.56	12,685,42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101,215.87		58,421.06	525,789.56	12,685,42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857.40	757,857.40
(一) 净利润					757,857.40	757,857.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7,857.40	757,857.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101,215.87</b>	<b>-</b>	<b>58,421.06</b>	<b>1,283,646.96</b>	<b>13,443,283.89</b>

201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7,691.72	1,913,548.83	12,091,240.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77,691.72	1,913,548.83	12,091,24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1,215.87		-119,270.66	-1,387,759.27	594,185.94
(一) 净利润					594,185.94	594,185.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4,185.94	594,185.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8,421.06	-58,421.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21.06	-58,421.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1,215.87		-177,691.72	-1,923,524.1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01,215.87		-177,691.72	-1,923,524.15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101,215.87</b>	<b>-</b>	<b>58,421.06</b>	<b>525,789.56</b>	<b>12,685,426.49</b>

2012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47,551.18	1,642,283.94	3,789,835.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147,551.18	1,642,283.94	3,789,83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0,140.54	271,264.89	8,301,405.43
(一) 净利润					301,405.43	301,405.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1,405.43	301,405.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140.54	-30,140.5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40.54	-30,14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77,691.72</b>	<b>1,913,548.83</b>	<b>12,091,240.55</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如果某项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异，采用个别认定法。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以前年度信用记录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分析，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

比例。除个别认定的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如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和个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4)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A、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8、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

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2、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 1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35.73	2,849.98	3,265.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4.33	1,268.54	1,20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4.33	1,268.54	1,209.12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7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7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6%	55.49%	62.97%
流动比率(倍)	1.32	1.21	1.11
速动比率(倍)	0.69	0.57	0.72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4.26	2,579.08	1,772.83
净利润(万元)	75.79	59.42	3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75.79	59.42	3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73.54	57.21	3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54	57.21	33.02
毛利率（%）	23.49	20.61	19.25
净资产收益率（%）	5.80	4.80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3	4.62	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9	3.79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89	2.25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63	-19.46	-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2	-0.00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28,307.10 元、25,790,787.51 元和 11,042,579.22 元，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45.48%。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19.25%、20.61% 及 23.49%，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压拼系列胶板销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 1-5 月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3.36%，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301,405.43 元、594,185.94 元和 757,857.40 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70%、2.30%和 6.86%，公司在 2014 年 1-5 月的销售净利率较以前两个年度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 1-5 月毛利率较前两年略有上升，同时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下降约 2%；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1-5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减少 221,432.82 元，导致公司 2014 年净利率较之前年度大幅增加，净利润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7%、

55.49 %和 50.86 %，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完成应付票据清偿以及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的清理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有比较大的降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进一步减少，同时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盈利能力有所上升，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因此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加。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1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57 和 0.6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但 2013 年度速动比率却有所下降，其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末存货比例较 2012 年上升 27.19%。因公司 2013 年销售规模较 2012 年增加 45.48%，存货随之增加。

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农业银行农行温州瓯海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600,000 元，公司在 2013 年与其签订了一份最高额度抵押贷款合同，合同期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额度为 15,710,000 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 7,296,103.68 元、4,652,028.49 元和 4,652,028.49 元，其中欠股东施孝全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16,103.68 元、4,652,028.49 元和 4,652,028.4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的需要，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向公司出借了大量资金，该资金是由公司无息使用，并且公司与股东就该欠款的还款事项已达成协议，日后根据公司每年实现盈利的 50%-70%进行归还，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很大压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需要靠银行短期贷款及大股东资金支持，长期来看，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3.79 和 1.2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正常，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收款账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公司与客户有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2.25、

0.89。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但整体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偏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但存货周转率偏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290.74	-194,609.45	-36,03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8.18	-277,783.37	-654,39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067.49	-4,986,927.10	5,182,932.6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1,044.93</b>	<b>-5,459,319.92</b>	<b>4,492,498.86</b>
	2014. 5.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030.87	876,075.80	6,335,395.72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6,335,395.72元、876,075.80元和485,030.87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有较大下滑。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末囤积了大量资金，预备归还民生银行贷款、温州银行合计5,000,000元贷款，故而2012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水平高于公司正常水平。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36.08元、-194,609.45元与1,846,290.74元。2013年度公司虽然收入规模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较2012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较2012年增加了1,166,861.61元，2014年1-5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恢复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多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2年度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2,120,000元，以及公司在2012年度取得了民生银行、温州银行的16,600,000元贷款及股东借款2,730,000元，并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15,970,000元，因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金额的净流入；2013年度，公司取得农业银行8,600,000元贷款，并偿还了民生银行、温州银行贷款11,000,000元及股东借款2,998,264.19元，因而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2014年1-5月提前偿还2,000,000元农业银

行贷款，因此 2014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

综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但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支持，能够支撑公司的经营活动，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恢复为正，报告期内现金流可以满足企业正常运营需求。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996,745.89	99.58	25,675,971.27	99.55	17,728,307.10	100.00
挤拉系列胶板	6,742,734.08	61.06	17,149,566.70	66.49	15,404,643.05	86.89
压拼系列胶板	4,254,011.81	38.52	8,526,404.57	33.06	2,323,664.05	13.11
其他业务收入	45,833.33	0.42	114,816.24	0.45	-	-
合计	11,042,579.22	100.00	25,790,787.51	100.00	17,728,307.1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醋酸纤维素胶板，根据其生产工艺的不同，划分为挤拉系列胶板和压拼系列胶板，挤拉系列胶板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市场售价较压拼系列胶板低，毛利率也相对后者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28,307.10 元、25,675,971.27 元和 10,996,745.89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44.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零星发生的废料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5%、0.42%，占比较低。

公司的收入在如下条件满足时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在和客户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公司组织相关的生产或从仓库准备发货。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

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挤拉系列胶板	6,742,734.08	61.32	17,149,566.70	66.79	15,404,643.05	86.89
压拼系列胶板	4,254,011.81	38.68	8,526,404.57	33.21	2,323,664.05	13.11
合计	10,996,745.89	100.00	25,675,971.27	100.00	17,728,307.10	100.00

###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9,978,332.39	90.74	24,575,297.19	95.71	16,070,619.63	90.65
华南地区	1,018,413.50	9.26	1,100,674.08	4.29	1,657,687.47	9.35
合计	10,996,745.89	100.00	25,675,971.27	100.00	17,728,307.10	100.00

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其中以浙江省内为主。

##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6,900,452.49	82.09	16,813,863.98	82.56	11,606,887.38	81.08
直接人工	578,944.96	6.89	1,266,065.67	6.22	1,067,681.98	7.46
制造费用	926,716.41	11.02	2,286,726.95	11.23	1,640,585.50	11.46
合计	8,406,113.86	100.00	20,366,656.60	100.00	14,315,154.85	100.00

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82%左右，直接人工占比7%左右，制造费用占比11%左右，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对成本影响最大。

公司的产品生产经过调色、混料、抽粒、拉板等步骤，生产部根据订单下发生产工作令，仓库及财务按生产领料归集直接材料金额，原材料的领料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司按月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进入生产成本。因直接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且原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就全部投入，因此期末在产品按所耗原材料费用计价法结转在产品成本，将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按完工量与在产品数量之比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全部由产成品承担。待产成品发货并经对方确认签收后，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进当月营业成本。

####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996,745.89	25,675,971.27	44.83	17,728,307.10
主营业务成本	8,406,113.86	20,366,656.60	42.27	14,315,154.85
主营业务利润	2,590,632.03	5,309,314.67	55.55	3,413,152.25
营业利润	983,080.54	805,948.91	77.87	453,106.19
利润总额	1,013,075.54	835,520.92	97.47	423,106.19
净利润	757,857.40	594,185.94	97.14	301,405.43

公司在2013年通过展览会、贸易资讯和电子商务等各种渠道加强对公司产品的宣传，使得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44.83%，2014年1-5月收入占2013年度的42.83%，与时间进度基本保持一致。因公司在2013年加大对高毛利率产品——压拼系列胶板的推广、投产，此系列产品销售规模较2012年增加266.94%，导致公司2013年度营业利润较2012年度增幅为77.87%，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2年增幅为97.47%、97.14%。公司2014年1-5月净利润超过了2013年度全年，一方面是2014年1-5月原材料采购均价较2013年度下降约3.4%，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2.88个百分点，同时2014年1-5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较2013年降低约2%，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较2013年度下降约2%；另一方面是2014年1-5月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度少221,432.82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996,745.89	8,406,113.86	23.56

挤拉系列胶板	6,742,734.08	5,197,737.48	22.91
压拼系列胶板	4,254,011.81	3,208,376.38	24.58
其他业务收入	45,833.33	42,900.00	6.40
营业收入	11,042,579.22	8,449,013.86	23.49
<b>2013 年度</b>			
主营业务收入	<b>25,675,971.27</b>	<b>20,366,656.60</b>	<b>20.68</b>
挤拉系列胶板	17,149,566.70	13,900,102.97	18.95
压拼系列胶板	8,526,404.57	6,466,553.63	24.16
其他业务收入	114,816.24	107,468.00	6.40
营业收入	25,790,787.51	20,474,124.60	20.61
<b>2012 年度</b>			
主营业务收入	17,728,307.10	14,315,154.85	19.25
挤拉系列胶板	15,404,643.05	12,538,904.05	18.60
压拼系列胶板	2,323,664.05	1,776,250.80	23.5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7,728,307.10	14,315,154.85	19.25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9.25%、20.61%和 23.49%，略有上升。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00%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5%、20.68%和 23.56%，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高毛利率产品压拼系列胶板的销售规模较 2012 年增加 266.94%，提高整体产品毛利率；2014 年 1-5 月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均价较 2013 年下降 3.4%，导致了 2014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提升。其中，挤拉系列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约 4%，主要是该系列产品技术简单，并且公司已生产多年，合格率很稳定，加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上升；而压拼系列毛利率未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变动，主要是因为压拼系列属于相对高端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客户要求也相对较高，公司自 2013 年才开始大规模生产该系列产品，公司基层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产品合格率不如挤拉系列稳定，所以毛利率并未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比例上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出售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所得收入。2014 年 1-5 月及 2013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0%和 6.40%，公司按照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差额结转其成本。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466,987.17	1,039,645.25	685.04	132,432.91
管理费用	851,750.24	2,500,255.12	6.69	2,343,785.47
财务费用	204,764.81	573,520.79	102.24	283,579.49
营业收入	11,042,579.22	25,790,787.51	45.48	17,728,307.1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23		4.03	0.7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7.71		9.69	13.2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85		2.22	1.60
销、管费用之和与营业收入之比 (%)	11.94		13.73	13.97

销售费用方面，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432.91 元、1,039,645.25 元及 466,987.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5%、4.03%及 4.23%。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685.0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度未单独成立销售部门，而是由管理人员兼任销售工作，因此人员工资都在管理费用中归集，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中工资项目的金额为 335,148.62 元。剔除到人员工资的影响，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约 57 万，主要是公司于 2013 年期间参加国际展会，展会费与相关样品开发费较 2012 年增加 324,948.29 元，除此外，公司 2013 年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运输费较 2012 年增加 187,606.58 元。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与 2013 年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运输费、展会费及样品开发费等。

管理费用方面，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3,785.47 元、2,500,255.12 元及 851,750.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2%、9.69%及 7.71%。2013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2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2 年兼任销售工作的管理人员工资都在管理费用中归集，剔除掉人工

工资的影响，2013 年管理费用总额与 2012 年相差不大。人员工资方面，将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合计进行比较，2013 年度销售、管理人员工资合计较 2012 年度增加约 76 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加，人员工资也相应增加人员。2014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3 年下降约 2%，主要是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财务顾问费较 2013 年度减少约 46 万元。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是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财务顾问费、差旅费、折旧费和办公费等。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销、管费用之和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7%、13.73%和 11.94%，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基本一致，2014 年 1-5 月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方面，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83,579.49 元、573,520.79 元及 204,764.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2.22%及 1.85%，占比较小。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97,067.32 元、588,662.91 元及 204,067.49 元。经计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平均贷款余额为 3,865,232.877 元、6,950,136.98 元及 6,893,333.33 元，公司贷款都为短期贷款，截至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贷款利率为 6.9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7%、15.95%和 13.8%。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基本一致，2014 年 1-5 月有所下降。

##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30,000.00	-	-

捐赠支出	-	-	5,000.00
罚款支出	5.00	-	25,000.00
税收滞纳金		398.9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29,971.00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9,995.00	29,572.01	-3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500.00	7,492.75	-1,25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495.00	22,079.26	-28,75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857.40	594,185.94	301,405.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97%	3.72%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362.40	572,106.68	330,155.4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结转的营业外收入、缴纳的税收滞纳金及对外捐款等。

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4%、3.72%及 2.97%，占比很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3.00%，1-2 年 20.00%，2-3 年 50.00%，3 年以上 100.00%。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95,605.74	97.92	275,868.17	8,919,737.57
1 至 2 年	158,168.00	1.68	31,633.60	126,534.40
2 至 3 年	37,233.00	0.40	18,616.50	18,616.50
3 年以上				
<b>合计</b>	<b>9,391,006.74</b>	<b>100.00</b>	<b>326,118.27</b>	<b>9,064,888.47</b>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96,763.07	97.44	245,902.89	7,950,860.18
1 至 2 年	131,613.20	1.56	26,322.64	105,290.56
2 至 3 年	83,483.00	0.99	41,741.50	41,741.50
3 年以上				
<b>合计</b>	<b>8,411,859.27</b>	<b>100.00</b>	<b>313,967.03</b>	<b>8,097,892.24</b>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74,239.62	96.70	167,227.19	5,407,012.43
1 至 2 年	133,927.11	2.32	26,785.42	107,141.69
2 至 3 年	18,830.45	0.33	9,415.23	9,415.23
3 年以上	37,400.00	0.65	37,400.00	0.00
<b>合计</b>	<b>5,764,397.18</b>	<b>100.00</b>	<b>240,827.84</b>	<b>5,523,569.34</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64,397.18元、8,411,859.27元及9,391,006.74元,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有所上涨,涨幅为46.6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信用销售的方式,款项结算周期约为3个月左右。随着2013年度公司销售金额上涨44.83%,公司的应收账款也随之上涨。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7、3.79和1.2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其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3年,公司对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4年5月31日,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5,401.00元,其中116,406.00元已在12月份前收回,另外约8万元,由于对方单位已倒闭,已做坏账处理。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915,177.92	1年内	9.75
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608,260.00	1年内	6.48
温州市中民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482,284.57	1年内	5.14
温州市金伦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351,416.45	1年内	3.74
温州市高远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266,079.35	1年内	2.83
<b>合计</b>		<b>2,623,218.29</b>		<b>27.93</b>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销售醋酸纤维素胶板的收入款项。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滚存数,款项正常,公司将根据各自信用期限回收相应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1,007,662.52	1年内	11.98
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744,291.37	1年内	8.85
浙江亨达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430,089.98	1年内	5.11
温州市中民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391,762.84	1年内	4.66
温州市金伦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321,027.87	1年内	3.82
<b>合计</b>		<b>2,894,834.58</b>		<b>34.4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723,399.00	1年内	12.55
温州市远东眼镜厂	客户	500,000.00	1年内	8.67
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472,905.00	1年内	8.20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259,195.42	1年内	4.50
温州市高远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257,800.00	1年内	4.47
<b>合计</b>		<b>2,213,299.42</b>		<b>38.39</b>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00.00	100.00	15,200.73	100.00	2,954,431.60	99.89
1年以上					3,276.00	0.11
<b>合计</b>	<b>28,500.00</b>	<b>100.00</b>	<b>15,200.73</b>	<b>100.00</b>	<b>2,957,707.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主要内容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和预付的运输费等。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2,957,707.60元、15,200.73元和28,500.00元。其中，公司2012年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预付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醋酸纤维素胶粒采购款项，款项金额为2,827,574.60元，占201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的95.60%。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所购原材料已投入生产，2012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来自于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因此预付款项较大。自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寻求更多的供应商，降低原材料的采购风险。新增的供应商的采购政策基本都是当月采购，下月付款，因而预付款项急剧下滑。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山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500.00	1年内	100.00
<b>合计</b>		<b>28,500.00</b>		<b>100.00</b>

以上预付广州市山毅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其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远东塑胶染料（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93.50	1 年内	74.30
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供应商	3,907.23	1 年内	25.70
<b>合计</b>		<b>15,200.73</b>		<b>100.00</b>

其中，预付远东塑胶染料（深圳）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其预付的色粉采购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27,574.60	1 年内	95.60
广州市山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750.00	1 年内	2.36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洪联新高周波加工店	供应商	45,887.00	1 年内	1.55
佛山市信杰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00.00	1 年内	0.18
温州市航天信息计算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0	1 年内	0.15
<b>合计</b>		<b>2,952,911.60</b>		<b>99.84</b>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 0。

##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495,553.24		1,495,553.24	17.03
半成品	1,819,447.95		1,819,447.95	20.72
在产品	679,877.92		679,877.92	7.74
库存商品	5,291,743.54	505,206.88	4,786,536.66	54.51

合 计	9,286,622.65	505,206.88	8,781,415.77	100.00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068,048.18		2,068,048.18	20.32
半成品	1,910,732.10		1,910,732.10	18.78
在产品	931,119.40		931,119.40	9.15
库存商品	5,840,063.90	573,360.84	5,266,703.06	51.75
合 计	10,749,963.58	573,360.84	10,176,602.7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402,534.30		2,402,534.30	30.03
半成品	-		-	-
在产品	1,499,660.54		1,499,660.54	18.74
库存商品	4,520,003.82	420,791.13	4,099,212.69	51.23
合 计	8,422,198.66	420,791.13	8,001,407.5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422,198.66元、10,749,963.58元和9,286,622.65元，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末增加27.64%，主要由于公司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的增长。2013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较2012年增加44.83%，公司亦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同时2013年公司开始扩大压拼系列胶板的生产，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缩短供货等待时间，公司增加了压拼系列胶板半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金额一直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存货品种繁多，其中常规产品，公司会根据以往销量储存相当于2-3个月销量的库存，约30吨。此类产品，公司通常是接到订单后，检查仓库是否有库存，若有则直接发货。其次，针对比较个性化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因为公司客户比较分散，而且每批次订单量较小，因此公司在生产时为了节约生产成本，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多生产少量作为库存储备，一般每种约10kg，公司目前不同型号、规格产品近6000种。截至到5月31日，公司账面产品库存约120吨，其中呆滞品约20吨，正常库存商品约100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

2014年，公司也意识到公司库存较多，开始努力降低库存，至2014年5月31日，库存商品存量较2013年末已有所下降。

公司定期对库存商品进行检测，对呆滞的库存商品进行整理并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呆滞品产生的主要原因也是因为公司针对个性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多生产的部分，如日后客户没有同类需求，待市场上对此型号产品需求下降时，公司则认定该库存产品为呆滞品。因为公司产品品种繁多，导致累积的呆滞品也较多。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的呆滞品账面余额分别为934,943.51元、972,417.08元和866,921.04元，占全部存货的11.10%、9.05%和9.34%，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累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20,791.13元、573,360.84元和505,206.88元，虽然该部分呆滞品不能作为正常镜架板材销售，但其一方面可以回收利用当原材料使用，另一方面可以出售用于别的方面，因此还是存在价值的，每年末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预计售价资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售价大约为同类正常产品售价的3-5折。公司2014年公司开始着手处理一部分呆滞品，实现的销售价格与之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预计售价基本一致，公司201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合理。根据2014年呆滞品的销售情况，公司在5月31日时点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年底再进行减值测试。

### （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311,997.90</b>	<b>13,278,729.72</b>	<b>13,000,946.35</b>
房屋及建筑物	9,576,072.08	9,576,072.08	9,576,072.08
机器设备	3,200,162.83	3,187,513.26	2,972,231.71
运输设备	283,564.29	283,564.29	234,677.00
办公设备	252,198.70	231,580.09	217,965.5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522,321.49</b>	<b>4,166,515.38</b>	<b>3,329,365.97</b>
房屋及建筑物	1,989,093.16	1,799,034.96	1,342,895.28
机器设备	2,163,330.08	2,041,386.09	1,768,316.44
运输设备	197,395.13	173,259.16	108,815.32
办公设备	172,503.12	152,835.17	109,338.9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789,676.41</b>	<b>9,112,214.34</b>	<b>9,671,580.38</b>
房屋及建筑物	7,586,978.92	7,777,037.12	8,233,176.80
机器设备	1,036,832.75	1,146,127.17	1,203,915.27
运输设备	86,169.16	110,305.13	125,861.68
办公设备	79,695.58	78,744.92	108,626.6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789,676.41</b>	<b>9,112,214.34</b>	<b>9,671,580.38</b>
房屋及建筑物	7,586,978.92	7,777,037.12	8,233,176.80
机器设备	1,036,832.75	1,146,127.17	1,203,915.27
运输设备	86,169.16	110,305.13	125,861.68
办公设备	79,695.58	78,744.92	108,626.63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其中，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经营用厂房；机器设备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产用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货车等车辆设备；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设备。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3,000,946.35 元、13,278,729.72 元和 13,311,997.90 元，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主要增加了部分生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零星的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未处置固定资产。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四）递延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831,325.15	887,327.87	661,61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31.29	221,831.97	165,404.74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404.74 元、221,831.97 元和 207,831.29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暂时性差异均由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减值准备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 坏账准备

##### A.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1、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2、与控股股东的往来款项； 3、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上述按个别认定法适用范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B. 按组合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按个别认定适用范围外，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和个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销量情况及其库龄、形态来确定是否是呆滞品。针对呆滞品，公司将根据客户地位的不同以及产品的质量好坏来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预计售价为正常产品售价的 3-5 折。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

的金额内转回。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26,118.27	313,967.03	240,827.84
存货跌价准备	505,206.88	573,360.84	420,791.13
合计	831,325.15	887,327.87	661,618.97

除以上减值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600,000.00	8,6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6,600,000.00	8,600,000.00	11,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向银行借款以补充运

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 2012 年度的短期借款主要来自于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温州银行金鹰支行，因其利率较高，2013 年度还清民生银行及温州银行全部贷款后，从农业银行获得利率 6.9% 的贷款 8,60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600,000.00 元。贷款分为两笔，两笔均为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一笔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利率 6.9%，抵押品为房产，在 2014 年 1 月已还 200 万元。另一笔借款金额为 26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利率 6.9%，抵押品为房产。

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与农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额度为 15,710,000 元，合同编号 33100620130049405。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 15,71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止。抵押物产权证编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50910、温国用（2013）第 3-338983 号。

2014 年 11 月，公司归还了上述贷款。同时公司从农业银行新增 8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6.30%。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无余额。公司 201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0.00 元。该票据是公司于温州银行金鹰支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于 2013 年已偿还。

##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40,123.36	100.00	1,922,506.31	100.00	32,165.00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40,123.36	100.00	1,922,506.31	100.00	32,165.00	100.00
----	--------------	--------	--------------	--------	-----------	--------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165.00 元、1,922,506.31 元和 1,540,123.36 元，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公司在 2013 年度中调整了原材料供应商的结构，不再过于依赖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且公司通过自身在行业内逐渐累积起来的名声与信誉度，与新供应商之间谈成了信用交易的模式，账期目前为 1 个月左右。而在此之前，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多为预付或现金交易，因而应付账款余额较低。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5,187.46	1 年以内	40.59
上海紫汇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7,094.02	1 年以内	33.57
上海豪嘉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7,841.88	1 年以内	25.83
合计		1,540,123.36		100

其中，应付上海紫汇实业有限公司、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豪嘉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为公司向其采购醋酸纤维素胶粒的原材料采购款，上述三家企业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采购材料应付款的滚存数，公司将根据账期约定逐步支付相应采购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紫汇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0,907.69	1 年以内	47.90
东莞斯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4,145.63	1 年以内	32.99
上海豪嘉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7,452.99	1 年以内	19.11
合计		1,922,506.31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远东塑胶染料(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165.00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32,165.00</b>		<b>100.00</b>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575.85	100.00	96,743.85	83.17	139,675.63	100.00
1至2年	-	-	21,957.94	16.83	-	-
<b>合计</b>	<b>244,575.85</b>	<b>100.00</b>	<b>118,701.79</b>	<b>100.00</b>	<b>139,675.63</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预付的款项。公司针对零星的小客户的销售收款政策是让客户预付采购款项,公司再发货并确认收入。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豪丽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27,542.38	1年以内	11.26
温州市瓯海恒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5,151.93	1年以内	10.28
丹阳鑫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	1年以内	8.18
温州市东意眼镜厂	客户	18,908.00	1年以内	7.73
永嘉潮涌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16,494.00	1年以内	6.74
<b>合计</b>		<b>108,096.31</b>		<b>44.19</b>

上述企业均为公司客户,且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预收上述企业款项均为其向公司采购醋酸纤维素胶板预付的采购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琪辉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20,520.00	1年以内	17.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豪丽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14,820.19	1年以内	12.49
永嘉潮涌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13,254.00	1年以内	11.17
浙江盈昌眼镜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1,255.40	1至2年	9.48
丹阳鑫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	1年以内	8.42
<b>合计</b>		<b>69,849.59</b>		<b>58.8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锐志光学有限公司	客户	29,686.32	1年以内	21.25
温州市传亮眼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16,188.00	1年以内	11.59
潮州市启泰（归湖）眼镜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5,511.83	1年以内	11.11
温州市瓯海新桥宏力眼镜厂	客户	11,800.00	1年以内	8.45
巨龙光学（福建）有限公司	客户	10,495.00	1年以内	7.51
<b>合计</b>		<b>83,681.15</b>		<b>59.91</b>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内	1,000,000.00	1,000,000.00	2,742,807.60
1至2年	2,730,000.00	2,730,000.00	3,986,103.68
2至3年	922,028.49	922,028.49	580,00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4,652,028.49</b>	<b>4,652,028.49</b>	<b>7,308,911.28</b>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基本为公司向大股东施孝全的暂借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施孝全款项余额分别为6,716,103.68元、4,652,028.49元和4,652,028.49元。施孝全为支持公司发展，暂时借予公司的

款项,该资金为公司无息使用,公司已经就对该款项的偿还事宜与其签订了协议,日后根据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的 50%-70%进行归还。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施孝全	暂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2,730,000.00	1 至 2 年	
		922,028.49	2 至 3 年	
<b>合计</b>		<b>4,652,028.49</b>		<b>100.00</b>

其中,公司应付施孝全的款项为公司因扩大生产,购买设备等向施孝全暂借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施孝全	暂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2,730,000.00	1 至 2 年	
		922,028.49	2 至 3 年	
<b>合计</b>		<b>4,652,028.49</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施孝全	暂借款	2,730,000.00	1 年以内	91.89
施孝全		3,986,103.68	1 至 2 年	
陈肖武	暂借款	580,000.00	2 至 3 年	7.94
左鹏	补偿款	12,807.60	1 年以内	0.18
<b>合计</b>		<b>7,308,911.28</b>		<b>100.00</b>

其中,公司应付陈肖武款项为公司因扩大生产,购买设备向其暂借的款项,该资金为公司无息使用;公司应付左鹏款项,是因员工左鹏发生工伤,公司应给予的补偿款项,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陈肖武及左鹏的应付款项均已偿还。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9,931.71	-95,133.28	-434,08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59.62	34,708.24	8,856.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14.02	24,791.61	6,323.94
企业所得税	548,359.88	439,792.76	390,499.50
个人所得税	67.57	260.55	488.99
印花税	1,816.70	6,923.59	5,318.49
房产税	0.00	80,439.01	80,439.01
土地使用税	0.00	14,615.00	14,615.00
水利基金	6,055.68	5,350.33	2,500.48
<b>合计</b>	<b>870,905.18</b>	<b>511,747.81</b>	<b>74,951.96</b>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1,215.87	2,101,215.87	
盈余公积	58,421.06	58,421.06	177,691.72
未分配利润	1,283,646.96	525,789.56	1,913,548.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43,283.89</b>	<b>12,685,426.49</b>	<b>12,091,240.55</b>

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由温州雅格胶板有限公司以201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改制设立。2013年7月9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温州雅格胶板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12,101,215.87元，按1.2101:1比率折股，折合1,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000.00万元（壹仟万元整），余额2,101,215.8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施孝全	6,500,000.00	65.00	6,500,000.00	65.00	6,500,000.00	65.00

陈兰英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施孝全	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与销售总监
陈兰云	陈兰云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任行政总监与生产总监、与施孝全夫妻关系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詹洪明	董事
施经纬	董事、为施孝全、陈兰云儿子
唐光山	董事
周朝钊	监事会主席
周明生	监事
山伟	监事(职工监事)
陈肖武	为陈兰云弟弟
余盈盈	财务总监
徐飞	董事会秘书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施孝全	10,925,099.68	2,730,000.00	6,938,996.00	6,716,103.68
其他应付款	陈兰云	680,000.00		6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肖武	5,580,000.00		5,000,000.00	58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施孝全	6,716,103.68	1,000,000.00	3,064,075.19	4,652,028.49
陈肖武	580,000.00		580,000.00	-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施孝全	4,652,028.49	-	-	4,652,028.49
陈肖武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主要是为了公司扩大生产,采购原料、购置生产设备等而向关联方暂借的款项。该其他应付款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公司使用,不收取利息。并且公司已与股东达成一致协议,日后根据公司每年实现盈利的50%-70%进行归还。若按照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利率6.9%计算,则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分别为988,699.35元、516,092.67元和133,745.82元。若考虑此部分资金使用成本,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40,119.08元、207,116.44元和657,548.04元。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 2、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的情况:

2010年10月,股东陈兰云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银7372010年高抵字00235号、温银7372010年高抵字00236号),为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2010年10月29日至2012年10月29日期间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伍佰陆拾捌万元整抵押担保。

2012年11月,股东施孝全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银737002012年高抵字00060号)、股东陈兰云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银737002012年高抵字00061号、温银737002012年高抵字00062号、温银737002012年高抵字00063号和温银737002012年高抵字00064号),为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2012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9日期间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陆佰陆拾玖万元整抵押担保。

2012年10月,股东施孝全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温银737002012年高保字00044号)、股东陈兰云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温银737002012年高保字00045号)为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2012年10月19日至2014年10月19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最最高额陆佰陆拾万元整连带保证。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的贷款余额

为 0.00 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27395。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间：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利率 6.3%。抵押品：房产，产权证编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50910、温国用（2013）第 3-338983 号。

###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9 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温州雅格胶板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温州雅格胶板有限公司与施孝全 5,200,000.00 元、陈兰云的 680,000.00 元负债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241 号), 评定该债务的市场价值为 5,88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53.80	1,598.71	44.91	2.89
非流动资产	977.09	2,343.48	1,366.40	139.8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953.39	2,319.78	1,366.40	143.32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	23.70		
长期付息拨付资金				
资产总计	<b>2,530.89</b>	<b>3,942.20</b>	<b>1,411.31</b>	<b>55.76</b>
流动负债	1,320.77	1,320.7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b>1,320.77</b>	<b>1,320.77</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210.12</b>	<b>2,621.43</b>	<b>1,411.31</b>	<b>116.63</b>

评估增值率为 116.63%。其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中厂房及建筑物评估增值 1,366.4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5、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施孝全及陈兰云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其中施孝全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及销售总监，陈兰云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兼任行政总监及生产总监。若施孝全及陈兰云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

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 （四）公司营运能力偏低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2.25 及 0.89，周转天数分别为 154 天、159 天和 168 天，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9,286,622.65 元，其中原材料为 1,495,553.24 元、半成品为 1,819,447.95 元、在产品为 679,877.92 元，库存商品为 5,291,743.54 元，库存商品占有所有存货的 56.9%，存货的周转速度低主要是库存商品较多引起。虽然 2014 年 5 月 31 日库存商品的数量较 2013 年末已有所下降，但其存量仍然有近 120 吨，相当于公司近 3 个月销量。存货占用大量资金。截至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呆滞品账面余额为 866,921.04 元，因此，公司存在营运能力偏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产品金额一直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存货品种繁多，其中常规产品，公司会根据以往销量储存相当于 2-3 个月销量的库存，约 30 吨。此类产品，公司通常是接到订单后，检查仓库是否有库存，若有则直接发货。其次，针对比较个性化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因为公司客户比较分散，而且每批次订单量较小，因此公司在生产时为了节约生产成本，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多生产少量作为库存储备，一般每种约 10kg，公司目前不同型号、规格产品近 6000 种。截至到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产品库存约 120 吨，其中呆滞品约 20 吨，正常库存商品约 100 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

公司管理层亦意识到存货周转速度低，表示将加强存货营运管理，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推广，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同时通过挖掘新的市场领域，来加快公司存货的周转。另一方面，公司日后会做好预算，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安全库存量，严格控制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关于呆滞品方面，公司将尽量让其回收利用，同时通过拓展别的市场渠道来尽量减少其亏损。

### （五）公司偿债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7%、55.49%和 50.8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1 和 1.32。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弱。虽然公司以其房地产与农行签订了最高额度抵押贷款合同，合同期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合同额度为 15,710,000 元，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但长期来看公司仍然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52,028.49 元。占流动负债的 33.43%，全为欠大股东施孝全的暂借款。公司与股东该款项的偿还事宜签订了协议，日后根据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的 50%-70%进行归还，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会通过改善存货结构，减少存货资金占用、进一步拓宽市场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其次，公司将会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来增加公司的现金流，以此来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 7,296,103.68 元、4,652,028.49 元和 4,652,028.49 元，其中对股东施孝全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16,103.68 元、4,652,028.49 元和 4,652,028.49 元。该资金由公司无息使用，若按照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利率 6.9% 计算，则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分别为 988,699.35 元、516,092.67 元和 133,745.82 元。若考虑此部分资金使用成本，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40,119.08 元、207,116.44 元和 657,548.04 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孝全表示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期，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要求公司立即归还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孝全已与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对施孝全的欠款会根据公司每年实现盈利的 50%-70%来偿付，以此逐渐减少对股东资金的依赖。

###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材料是醋酸纤维素颗粒、塑胶、染料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80.09%、90.53%、97.80%，占比较大。虽然醋酸纤维素颗粒、塑胶、染料等原材料类厂商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充分，公司可进行自主选择供应商，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或因整体行业波动等客观原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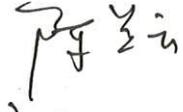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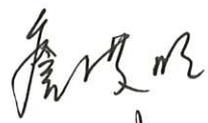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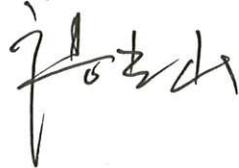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公司已积极寻找更多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以供选择，采购采取“货比三家”制度及供应商备选制度，每一个品种的材料都会最少储备3家供应商，降低对独家供应商的依赖。如果一家供应商在产品品质或者供货能力上出现问题，立刻有后备的供应商做替补。由于公司能保证采购主动权、重视议价能力提高、有效降低成本，与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虽然供应商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反而在强化供货质量的同时确保了供货的持续性，降低了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施孝全（签署）：		陈兰云（签署）：	
詹洪明（签署）：		唐光山（签署）：	
施经纬（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周朝钊（签署）：		周明生（签署）：	
山伟（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孝全（签署）：		余盈盈（签署）：	
徐飞（签署）：		陈兰云（签署）：	

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14年 12月 30日



##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  
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  
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  
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  
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  
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  
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  
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  
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  
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范 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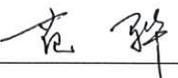


刘 成



赵智之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 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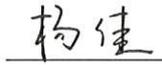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洪伟



杨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瞻哲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温州雅阁胶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3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2月 3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